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2號

上　訴　人　佐藤向志

訴訟代理人　郭美英

　　劉嘉宏律師(法扶)

被　上訴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家螢律師

　　徐宗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34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為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民國112年間經專業精神科醫師建議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雖診斷證明書係在112年7月10日才開立，惟上訴人有輕度智能障礙之事實絕非112年7月10日才突然存在，且上訴人於110年間簽訂本件契約起至112年7月10日診斷前，並無遭遇其他傷及腦部之情事，故上訴人於簽立本件契約時，係有輕度智能障礙之事實，即非具備健全意思能力之人，合先敘明。

㈡被上訴人業務人員於110年間以體驗免費課程為招攬手段，誘騙上訴人進入被上訴人經營場所後，遂由被上訴人所屬多名業務人員，歷經3小時左右，不斷輪番強勢要求上訴人訂定個人教練課程合約(下統稱系爭契約)，亦未給予定型化契約3日之審閱期間，上訴人因智識反應能力實較一般具相當

社會經驗知識之人為弱勢，爰於被上訴人公司強勢哄騙下，陸續簽訂自身經濟能力顯無力負荷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且被上訴人為推銷課程，在上訴人前一份課程根本還未使用前，就利用上訴人之弱勢地位再次要求上訴人購買新的課程。謹就被上訴人所交付的合約書內容整理如下表(下稱附表)：

序號	契約編號	購買日期	課程有效期間	課程堂數	每堂費用(新臺幣/元)	其他(新臺幣/元)	應付總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Z000000000000000	111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2	2,388	600	5,376	原審卷第19頁
2	Z000000000000000	111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1	2,588	100	2,688	原審卷第21頁
3	Z000000000000000	111年6月18日	111年6月18日至111年7月17日	6	2,088	-3,000	9,528	原審卷第25頁
4	Z000000000000000	111年7月2日	111年7月2日至111年8月1日	6	2,088	-3,600	8,928	原審卷第27頁
5	Z000000000000000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3日至111年9月22日	12	2,088	-3,600	21,456	原審卷第29頁
6	Z000000000000000	111年7月24日	111年7月24日至111年8月23日	6	2,088	-2,400	10,128	原審卷第31頁
7	Z000000000000000	111年8月7日	111年8月7日至111年10月6日	12	2,088	4,800	29,856	原審卷第33頁、第129頁
8	(同上)升級	111年9月18日	111年8月7日至111年11月6日	24	2,888		69,312(扣除已付29,856，餘39,456)	原審卷第131頁
9	Z000000000000000	111年9月4日	111年9月4日至111年10月3日	6	2,088	-1,800	10,728	原審卷第35頁、第133頁
10	(同上)升級	111年9月17日	111年9月4日至111年11月3日	12	3,288		39,456(扣除已付10,728，餘28,728)	原審卷第135頁
11	Z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0日	111年10月10日至111年11月9日	6	2,088	600	13,128	原審卷第37頁
12	Z000000000000000	111年11月5日	111年11月5日至112年1月4日(上訴人誤載為111年10月10日至111年11月9日，逕予更正)	12	2,088	14,400	39,456	原審卷第41頁
13	Z000000000000000	111年11月19日	111年11月19日至111年12月18日	6	2,088		12,528	原審卷第47頁
14	Z000000000	111年	111年11月19日至	6	2,088		12,528	原審卷第

	0000000	11月19日	111年12月18日					51頁
15	Z00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13日至112年4月12日	12	2,088		39,456	原審卷第137頁、第229頁
16	Z0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6日	112年5月6日至112年8月5日	24	2,588		62,112	原審卷第55頁

1.其中序號7及8課程：

⑴上開序號7課程，在未使用任何堂數課程前，旋遭被上訴人軟硬兼施於111年9月18日要求簽立升級申請書，期間相差42日已完成時數0堂，可見上訴人實際上根本無使用個人教練課程之需要。

⑵比較序號7及序號8課程，均是筋膜放鬆課程，升級後堂數變多為24堂，每堂費用調高達新臺幣(下同)2,888元。課程相同，堂數變多，依社會交易常情，單堂費用應越低越優惠，足見被上訴人確因上訴人不具完全行為能力而詐欺上訴人。

⑶依系爭契約第3條「教練課程展延：教練課程得於課程有效期限屆滿前後30日內申請展延使用剩餘未完全堂數。」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應可申請展延，卻刻意不為告知，反而推銷上訴人更多其不需要的教練課程，足見被上訴人不具相當善意，且上訴人確實無能力審閱合約內容。故不利於上訴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不構成本案合約之內容。

2.序號9及10課程：

⑴上開序號9課程，在未使用任何堂數課程前，旋遭被上訴人軟硬兼施於111年9月17日要求簽立升級申請書，期間相差13日已完成時數亦為0堂，可見上訴人實際上根本無使用個人教練課程之需要。

⑵比較序號9及序號10課程，均是筋膜放鬆課程，升級後堂數變多為12堂，每堂費用調高達3,288元，漲幅達57%。足見被上訴人確對於上訴人識別能力不足有所認識而故意欺負上訴人，使上訴人簽訂顯失公平之合約。

3.序號8、10、11、12共計54堂課，使用期間互有重疊，前後係111年8月7日至111年11月9日，共3個月，平均每月堂數為18堂，已逾教育部體育署公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Q&A，其中Q3之標準，即1個月課堂上限不得超過8-12堂。被上訴人顯然利用輕度智能障礙之弱勢上訴人而有過度銷售教練課之事實，上訴人自可依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無條件解約，被上訴人應返還未使用之課程費用。

4.序號12之其他費用高達14,400元，序號7之其他費用達4,800元。觀其他課程之其他費用頂多百至千元，何以序號12之其他費用卻高達14,400元？又所謂其他費用為何？亦有不明。

5.序號13及14課程之立約時間均111年11月19日，且課程內容、堂數、時間、費用均相同，顯屬重複，被上訴人自應返還溢收款項12,528元。

6.序號15並無上訴人之簽名，屬無效合約，應退費39,456元。此由合約書內容記載上訴人已繳付共39,456元，其中2,000元及37,456元分別於112年2月13日及同年3月3日付訖可知。但如後所述，被上訴人自認之退費計算方式中，只記載上訴人繳納27,000元，顯有漏算，故差額應再退還上訴人，計12,456元（計算式：39,456-27,000＝12,456）。

㈢嗣後，被上訴人指派予上訴人之個人課程教練，不斷以顯係藉口之理由請假缺課共22堂課且未補課，缺課明細：110年2月28日、3月2日、12月25日，111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5月21日、5月28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12月3日、12月10日及112年1月14日。

㈣嗣因上訴人母親察覺異狀，詢問後知悉上訴人辦理高額個人教練課程，且教練時常無故請假又未補課，上訴人即向被上訴人提出解約退款要求，被上訴人自知理虧，於112年9月11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同意願退還125,976元，被上訴人提供計算式如下：

1.111年8月7日剩餘課程(按即序號7&8)2,888元x14堂＝40,432元。

2.111年9月4日剩餘課程(按即序號9&10)3,288元x11堂＝36,16

8元。

3.112年2月13日剩餘課程(按即序號15)，只繳27,000元-(3,288元x已上過3堂)＝17,136元(殘值約剩5堂)。

4.另加5堂保留課程2,588元x5堂＝12,940元。

5.另加112年2月13日(按即序號15)上過課程3堂的價差1,200元x3堂＝3,600元。

6.另加申訴書上其他項目之費用600元＋100元＋600元＋14,400元＝15,700元。

7.以上合計40,432＋36,168＋17,136＋12,940＋3,600＋15,700＝125,976元。

8.被上訴人於起訴前之112年9月11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訴訟中之113年3月1日原審民事陳報暨聲請定和解方案狀、113年3月11日原審言詞辯論筆錄中，多次表示願意退還125,976元，且該意思並非在調解程序中所為，並無民法第422條之適用，故應作為裁判基礎。因此，應認被上訴人已承諾給付並自認應退還剩餘課程及其他費用125,976元。

㈤此外，被上訴人尚以合約外之「展延金」話術，以課程展延為由，要求上訴人繳納「展延金」，上訴人分別於：

1.於111年交付12,000元予被上訴人Nicole教練，其轉交予已調職至桃園楊梅店之Michael教練。

2.於111年5月22日交付10,000元予被告Maxine教練。

3.於111年8月6日交付14,000元予被告。

4.於112年2月13日交付2,000元予被告。

5.於112年3月15日交付10,000元予被告。

6.於112年4月1日交付5,000元予被告。

7.於112年4月22日交付10,000元予被告。

8.以上展延金共計63,000元應退還予上訴人。

㈥被上訴人雖否認有收取展延金，然而：

1.由原審證人賴韋睿(Michael)證述可知，其不會與上訴人私下聯絡，但其卻於上訴人母親向消保會提出申訴後，旋於11

2年7月23日週日打電話予上訴人母親協商長達1時47分21秒，探究其對話內容是要求上訴人母親不要說出其涉及12,000元之展延金收款，證人賴韋睿並稱會設法賣掉剩餘課程，將現金還給上訴人等語，倘若證人賴韋睿未收取展延金，何需於週末打電給課程以外之第三人耗費近2小時協商會談費用情況，該談話時間無非彰顯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確有收取展延金乙事。甚至者，若上訴人為具相當智識能力之人，證人賴韋睿何須與上訴人母親聯繫，而非上訴人本人，足證證人賴韋睿明知上訴人之識別能力有限，且確有收取展延金。

2.證人彭奕璇於原審就有無展延金制度之問題，證稱付了可以繼續上課，然系爭契約並無未付尾款即不得上課之約定，且上訴人亦無未付尾款仍要求上課之行為，故該收取展延金就可以繼續上課之行為，與上訴人之主張一致，顯見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以展延金為由，向上訴人收取費用以展期延長課程之不當行徑。

3.證人曹心瑀於原審先證稱忘記上訴人有無於112年2月23日交付展延金2,000元予伊，後又證稱上訴人未曾匯款給伊，或交付現金予伊，前後矛盾，顯無足採，證人曹心瑀對展延金之收取有所認識，故而顧左右而言他。

4.證人吳修賢於原審證稱想不太起來上訴人有交付展延金予伊，又稱展延金是契約尾款，是順著上訴人的話講展延金，然亦稱是從同事間聽到展延金三個字的等語，可見健身教練們對於尾款是合約未清費用均清楚知悉，要難與課程需展期延長所收取之費用即展延金有所誤認，且證人吳修賢未直接否認是否曾收取展延金，更表示展延金一詞是於同事間聽到，可見該展延金確是證人吳修賢與其同事判斷上訴人智識能力略低於常人，口耳相傳並進而要求上訴人給付展延金之不當行為。

5.綜上，依證人於原審之上開證述，可知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確有以展延金為由，向上訴人收取合約以外之費用。

㈦為此，上訴人以原審112年12月19日民事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再度以原審113年4月19日民事準備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之送達，再次為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復以原審113年5月28日民事追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使用的課程費用125,976元，並依照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展延金63,000元、序號13及14課程重複收取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序號15課程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合計213,960元(計算式：125,976+63,000+12,528+12,456=213,960)，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

㈧兩造間所簽立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為被上訴人事先擬訂，以利其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健身中心契約之用，屬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1條之1、第17條之1規定，於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並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且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上訴人有輕度智能障礙，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當場簽立，未提供3日審閱期間，致上訴人未能充分了解合約所訂之權利義務，堪認對未具相當社會知識經驗及能力低於常人之上訴人而言，係訂立顯失公平之合約，故兩造間所簽立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應不構成契約內容。原審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於締約時有何不能完整瞭解契約權利義務之情形，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之1規定有違。

㈨爰依合約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3,960元，並自原審113年5月28日民事追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訴人之上開請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於具完全行為能力下簽訂系爭契約：

1.兩造自111年1月至112年5月間，簽訂數份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簽約時上訴人之精神狀態及意思表示均屬正常，以一般客觀外在情狀，被上訴人自難以知悉上訴人為身心障礙人士，更無所謂強勢哄騙之手段要求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之可能。且上訴人之輕度智能障礙診斷證明為112年7月10日所開立，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為112年10月21日，均係於兩造簽約後所發生，均證明雙方簽約時上訴人並無身心障礙證明，被上訴人根本無從得知上訴人之情況。且原審證人亦均證稱上訴人之行止均與常人無異，可自然順利與他人交流，故被上訴人絕無利用上訴人弱勢地位，而詐欺或脅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之情形。申言之，上訴人於完全行為能力下簽訂系爭契約，屬合法有效，被上訴人亦依約提供健身教練服務，自難謂上訴人有受到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2.上訴人雖主張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但並未舉證是否因輕度智能障礙而無法完整認知契約內容，亦未舉證被上訴人如何於公共場合強迫上訴人當場簽約。

㈡被上訴人並未自認：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多次表示願意退還125,976元等語，然此係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經上訴人母親說明後，因而知悉上訴人之身心特殊情形，因而個案從優退費，願將上訴人剩餘課程及其他費用予以退款，並不計終止契約之手續費，而後於原審再提出之和解方案內容，性質並非認諾或自認。此參被上訴人於原審，不論是言詞辯論期日或書狀，答辯聲明均為「原告之訴駁回」可知，且被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並稱「如果原告無法接受和解方案，被告依法請求庭上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㈢系爭契約屬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應適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 而非「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本公司依法提供及告知會員享有3天合約審閱期之權利，並經會員於○年○月○日完整審閱契約完畢，充分了解及接受本合約之全部內容。如契約生效7日內且會員尚未使用服務或課程，而於生效後7日內提出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同意全額退還已繳費。」此約定下方更有獨立「會員簽名」之欄位 ，且均有上訴人之簽名，足證被上訴人並無使上訴人拋棄審閱權，更依法給予審閱期間。是以，被上訴人未妨礙上訴人事先審閱契約，更無要求上訴人必須當場簽立，上訴人實有充分了解系爭契約條款之機會，並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被上訴人成立契約關係，法律無禁止消費者拋棄3日審閱期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系爭契約合法有效，上訴人不得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

㈣被上訴人並無展延金制度，亦未收取上訴人之展延金：

1.按系爭契約第3條：「教練課程展延：教練課程得於課程有效期限屆滿前後30日內申請展延使用剩餘未完成堂數，但會員應維持有效會員資格，始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本條展延申請為本公司提供之優惠性措施，申請展延之課程不得請求退費。」查被上訴人對會員提供「展延」之制度，使會員未及於課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課程時，得依上開規定展延課程使用期限，此實屬對消費者提供額外之優惠性措施，更有利於消費者之權益。再者，會員展延課程時無庸另行給付費用，僅需於時間內向被上訴人申請即足，是被上訴人從未有「展延金」之存在。是以，被上訴人並未收受所謂「展延金」，其所給付予被上訴人者均為系爭契約之尾款，上訴人主張「展延金」實屬誤會。

2.證人賴韋睿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公司沒有展延金，都是尾款等語；證人彭奕璇於原審證稱不知道展延金是什麼，所謂「是付了然後可以繼續上課，即尾款的部分」，是指若會員有欠款，必須付清，才能繼續上課等語；證人曹心瑀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公司沒有跟會員收取展延金，上訴人不曾匯款

或交付現金給伊等語；證人吳修賢於原審證稱展延金是契約的尾款，我們也是順著原告的話講的等語；證人施嘉軒於原審證稱公司內部沒有收取展延金，展延金這三個字是從上訴人母親處聽到的，伊從頭到尾都說課程尾款等語，亦即上開證人均證稱無展延金之存在，上訴人所給付的實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的尾款，故上訴人一再主張的展延金自始不存在，尚無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理。

3.況上訴人給付契約價金時，被上訴人均會開立發票，亦無額收取展延金。

㈤系爭契約已因期限屆滿失效或逐月分配堂數後，上訴人不得再行主張解除或終止，而要求被上訴人退費：

1.按「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民法第102條定有明文。

2.次按「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㈡契約生效7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1.應退餘額之計算：⑴)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1點定有明文。

3.第按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會員同意自購買教練課程後，所有課程必須在具會員資格且會籍持續有效之條件下，在上開課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並同意採逐月分配使用堂數機制，每月分配堂數為總堂數除以課程有效期間之月數。如未能於課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會員得依第3條規定辦理展延；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時，剩餘課程因逾期而失效，不得再主張使用或退費。」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終止政策：會員得於本合約課程有效期限內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手續費辦理退費，手續費以9,000元為上限；惟已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

4.上訴人於完全行為能力及意思表示自由下簽訂系爭契約，系

爭契約皆合法有效，上訴人主張其無個人課程教練之需求云云，充其量僅為購買教練課程之動機，不得反推被上訴人故意欺負上訴人簽訂顯失公平之合約。況若上訴人無繼續使用健身教練課程之需求，自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惟上訴人遲於112年7月17日始提出終止請求，附表序號1至15之契約均已罹於契約有效期間而消滅，依上開規定及約定，上訴人不得請求退款，至為灼然。

5.復查，就序號16之契約，自112年5月6日開始，逐月分配堂數為每月8堂，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提出終止（參原審原證3教練課程解約/退費申請書），以使用一個月計算，被上訴人已退費16堂課費用共計33,127元（計算式：2,588元x16堂-20%手續費8,281元＝33,127元）。另上訴人已實際使用3堂課，依上開逐月分配堂數之規定及約定，剩餘5堂課已不得請求退費，然被上訴人為消費者之利益，上訴人仍可使用該5堂課。

㈥系爭契約並未違反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0點第1項第1款．每週不得逾5堂之規定：

1.按「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11點第2項規定退費：㈠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因前項第1款至第3款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0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點定有明文。又按「所定每週5堂，指總數而言，消費者每週上課之天數呈現多元選擇，未必係分散型5天，也有集中型以單天多堂行之，以每堂1節50分鐘計，可因應消費者選擇權及業界實務現況。」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總說明第10點可稽。

2.前開□㈡3.上訴人就序號8、10、11、12課程之計算方式有誤：

⑴首先，系爭契約非按月收款，自無上訴人主張健身教練定型化契Q&A中Q3之適用。遑論該Q&A並非行政命令，充其量僅為

行政指導，法院不受其拘束，該Q&A自無適用之餘地。

⑵其次，就序號8、10、11、12之契約，均係逐月分配堂數之契約，是每月分配堂數依序為8堂、6堂、6堂、6堂，然4份契約之起迄日均不同，自不得一併計算。

⑶再者，序號12之契約期間並未與序號10重疊，上訴人逕將4份契約合併計算，顯有違誤。

⑷承上，序號10或12之契約僅得分別與另外二契約計算，而不論以序號8、10、11或序號8、11、12，其計算方式均係以每月總堂數20堂（8+6+6=20）除以30日，再乘以每週7天，每週平均堂數為4.6堂（計算式：20堂/30日×7=4.6堂）。故此4契約未逾越每週5堂之限制，自合於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之規定。

⑸退步言之，縱採上訴人之計算方式，將4份契約合併計算，而有超過每週5堂之情形，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亦僅賦予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權利，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並非該契約約定當然無效。

⑹最為重要者，消費者亦應於契約期限內行使終止權，倘契約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業者自毋庸退費。申言之，本件上訴人未合法終止契約，被上訴人不負退款之責。

㈦就序號15契約，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被證2，其上確有上訴人之簽名。此外，契約右上方「Payment Schedule付款金額及日期2,000元，2023/02/13，37,456元，2023/03/03」，僅係於簽約當下之預定契約付款日程，該契約並未綁定上訴人之信用卡，足證非按期扣款，上訴人可自行決定付款方式，故上訴人實際支付日及金額仍應依實際情況為主，並非完全按照預定付款日給付。而該契約上訴人陸續僅支付共計27,000元，被上訴人收款後亦有開立發票，並無漏記。

㈧序號14契約已作廢，僅存序號13，故被上訴人並無溢收12,528元。

㈨另上訴人主張解約系爭契約，然上訴人並未就解除契約之法律基礎為任何說明，被上訴人爭執其主張解除契約之合法

性。

㈩綜上所述，上訴人罹於有效期間終止契約，兩造契約關係已因期限屆滿而失效，上訴人復未說明其解除契約之依據，序號16之契約亦已因逐月分配堂數後不得再行請求退費，且被上訴人自始未收受「展延金」，亦無重複收費或漏記收費之情形，是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3,960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㈠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教練課程解約/退費申請書、教練請假缺課明細、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展延金」對話檔案暨譯文、被上訴人公司教練照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Q&A、證人賴韋睿與原告母親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見原審卷第5頁至第99頁、第115頁至第119頁、第181頁至第183頁、第229頁至第231頁)，並有卷附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個人教練課程升級申請書可參(見原審卷第129頁至第139頁)，被上訴人對於兩造間成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契約乙事並不爭執，然否認有何哄騙上訴人訂約之情形，並以前揭陳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1.系爭契約是否合法有效？2.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使用的課程費用125,976元，並依照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展延金63,000元、重複收取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合計213,960元有無理由？

㈡系爭契約為合法有效：

1.上訴人主張其有輕度智能障礙，被上訴人有利用上訴人弱勢情形強行推銷簽訂契約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上訴人就其此部分主張，固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17頁），然前開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為112年10月21日，又前開診斷證明書之就診日期為112年7月10日，而上訴人所提出簽訂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購買日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5月6日，均早於前開鑑定日期及診斷日期，足認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

⑵又依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健身教練賴韋睿(Michael)、彭奕璇(Maxine)、曹心瑀(Molly)、吳修賢於原審證稱「與上訴人上課時，沒有發現上訴人與一般人不同之異狀。」「我有跟上訴人講過話，沒有發現異狀。」「與上訴人接觸時，沒有發現其異於常人部分」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第191頁、第193頁、第195頁)，則依證人所證述，上訴人於締約、履約過程中，並無異於常人之處。

⑶再參以上訴人於本院自陳真理大學日文系畢業，畢業後在貿易公司做輸出輸入的工作，做日本線接日本訂單的業務工作，接日本訂單交給臺灣工廠，出貨時聯絡交給報關行，直接做船舶、飛機的運送，月薪3萬元。上訴人在臺灣出生，出生後2個月回日本，到高中畢業後回臺灣參加僑生考試，但因中文不好沒有考上，後來讀淡江大學學分班，修滿學分後與一般生一起考插大，插大考上真理大學二年級。選擇日文系就讀，是因為中文程度不好，故反向思考念日文系來學中文。上訴人回臺灣已經二十幾年了，現在中文說的很好，日常生活沒有障礙，寫中文會話都沒有問題，聽也沒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則依上訴人所自承，其求學過程中係受一般教育，並非特殊教育，且畢業後可從事貿易工作，聽說讀寫中文之能力亦沒有問題，核與前開證人賴韋睿、彭奕璇、曹心瑀、吳修賢之證述相符，是認證人賴韋睿、彭奕璇、曹心瑀、吳修賢之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⑷此外，上訴人未再舉證其於簽訂契約時因輕度智能障礙而無法完整認知契約內容，及被上訴人有利用其輕度智能障礙而

強行推銷簽訂契約等情事，故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2.又系爭契約係由被上訴人總公司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且依契約內容所提供者為個人教練服務，應適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有未提供上訴人3日之契約審閱期間，故雙方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云云。惟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其立法目的，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但綜觀定型化契約簽訂當時之客觀情狀，足見消費者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則消費者如為節省時間、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而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自非法所不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兩造於111年1月1日所簽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第4條、第10條已分別記載：「World Gym有提供3天之契約審閱期，本人業已審閱完畢，若本人於簽訂本合約後7天內且未完成任何一堂教練課程，得以書面通知World Gym解除本合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您在此確認於簽署本合約書時，您已充分閱讀、理解和同意其中的全部條款，即表示您即日起同意受本合約正面及背面一切條款之約束並確認收到其副本。…」（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1頁），已明確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並經上訴人簽署後消費購買，則上訴人於知悉定型化契約有審閱期間之情形下仍願當場簽署購買個人教練課程，並非法所不許。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上訴人3日之審閱期間以檢視合約內容，然上訴人於簽約時為意思能力健全之人，已如前述，則其於知悉契約內容後仍願放棄審閱期間，本屬其意思決定範圍，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於簽約當時有何不能完整瞭解契約權利義務之

情形，則其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予契約審閱期，兩造間所簽署之定型化契約不構成契約內容，顯屬無據，自難採認。

3.從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簽約當時有何行為能力欠缺或受限制之情形，則其既為具有完整行為能力之人，並與被上訴人達成契約意思之合致，系爭契約即屬有效成立。

㈢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使用的課程費用125,976元，並無理由：

1.查上訴人先後於111年1月1日、111年6月18日、111年7月2日、111年7月23日、111年7月24日、111年8月7日(後於111年9月18日升級)、111年9月4日(後於111年9月17日升級)、111年10月10日、111年11月5日、111年11月19日、112年2月13日、112年5月6日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有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存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59頁、第129頁至第137頁）；該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個人訓練課程約定事項第2條、第3條、第14或第15條分別約定所有課程必須在課程有效期間內使用完畢，而課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30日內申請展延使用剩未完成堂數，但會員應維持有效會員資格。展延申請為優惠性措施，申請展延之課程不得請求退費。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時，剩餘課程因逾期而失效，除不得請求退費外，亦不得再主張使用。又會員於課程有效期間內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手續費辦理退費，惟已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等情，有前開約款在卷可稽。

2.依前開□㈡所示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所載，序號16課程之有效期間至112年8月5日屆滿，而上訴人已於112年6月15日主張終止退費，被上訴人並已同意及辦理退費(見原審卷第139頁)，則序號16課程既已終止，上訴人復於本件訴訟中再主張終止，顯無理由。至於序號1至15的課程有效期間已陸續於112年4月12日全數屆滿，上訴人於原審以113年4月19日民事準備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逾能終止契約之期間而無從終止。是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

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使用之課程費用125,976元，顯無理由。

㈣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展延金63,000元、序號13及14課程重複收取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序號15課程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並無理由：

1.展延金部分：

⑴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有巧立名目收取展延金63,000元，惟依證人賴韋睿於原院審理時證述：「（法官問：據原告表示曾經有交付展延金12,000元，從Nicole轉交到你手上，有無此事？）我沒有收到展延金12,000元。」「（法官問：是否知道展延金為何？）我們公司沒有展延金，都是尾款。」證人彭奕璇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法官問：公司裡有無展延金制度？）是付了然後可以繼續上課，即尾款的部分。我不知道展延金是什麼。」證人曹心瑀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不知道展延金是什麼。」證人吳修賢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法官問：公司內部有無與會員收取展延金？）展延金是契約的尾款。」「（法官問：可否詳細說明？）合約有未結清費用即為尾款。」「（法官問：為何會有展延金的說法？）我們也是順著原告的話講的。」；證人施嘉軒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法官問：本件據原告表示原告曾經有交付展延金給被告公司的教練，展延金之交付及具體金額為63,000元，並且表示展延金交付的金額及對象都是你告訴原告的，有無此事？）沒有此事。」「（法官問：公司內部有無收取展延金？）沒有。」「（原告訴訟代理人問：【請求提示本院卷99頁予證人閱覽】是否為你與原告母親的對話？）展延金一不是，展延金二才是我跟原告母親的對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為何對話裡會說把展延金退給你？）因為當時想要跟原告協調，願意把27,000元退給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問：展延金這三個字，是你主動提出的，或是從哪裡聽到的？）從原告母親處聽到的，我從頭到尾都說課程尾款。」「（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證人有無

試圖與原告解釋無展延金之事情？）解釋過很多次，但原告母親無法理解我說的內容。」等語(見原審卷第188頁至第198頁)，是依上開證人所述，上訴人主張之展延金，實係系爭契約之課程尾款。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收取系爭契約之課程費用外，另有收取契約所無之展延金63,000元，並無實據，難認可採。

⑵上訴人雖稱若非確有收取展延金，證人賴韋睿何需於週日與課程以外之第三人即上訴人母親電話聯繫近2小時等語，惟證人賴韋睿已證稱當時與上訴人母親聯繫係為了瞭解上訴人上課情形，及上訴人母親想了解上課費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核並未違於常情，是認上訴人上開主張為其臆測之詞而無可採信。

⑶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契約並無未付尾款即不得上課之約定，證人彭奕璇之證述可知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有以展延金為由，向上訴人收取費用以展期延長課程之不當行徑等語，然上訴人締約購買課程後，給付全數之課程費用，本即其契約義務，故尚難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收取尾款有何不當，且展延上訴人未上完的課程，對上訴人而言亦非不利，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⑷上訴人再主張證人曹心瑀之證述前後矛盾，應係對展延金有所認識，因此顧左右而言他等語，然證人曹心瑀於該次作證時已說明「我剛才應該是要說沒有，但我不知道展延金是什麼。」等語(見原審卷第193頁)，是認證人曹心瑀上開證述內容亦無矛盾情形。

⑸上訴人復主張證人吳修賢亦稱是從同事間聽到展延金三個字的，可見該展延金確是證人吳修賢與其同事判斷上訴人智識能力略低於常人，口耳相傳並進而要求上訴人給付展延金等語，然證人吳修賢已明確證述展延金是契約尾款，是順著原告的話講的，而上訴人接觸的健身教練不只一位，則證人吳修賢自同事間聽到展延金一詞，亦難逕認被上訴人的健身教練有以展延金為名要求上訴人給付契約所定以外之金錢。

2.序號13及14課程重複收取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序號15課程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部分：

⑴編號15課程之契約書有經上訴人簽名，業經被上訴人提出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為憑(見原審卷第137頁)，且上訴人亦主張有給付課程費用，應認兩造就該課程業已達成合意。

⑵另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有重複收取序號13及14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序號15課程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序號14業經作廢且未付款，而序號15契約書右上方所載金額及日期係約定分期付款之日期及金額等語，觀諸序號15契約書係於112年2月13日所締結，契約書右上方付款金額及日期分別記載2,000元，112年2月13日；37,456元，112年3月3日等語，顯見締約當時並未全數付清款項，應係分期付款之約定。則上訴人主張有繳付序號14之課程費用，及已全數繳清序號15之課程費用等節，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然上訴人並未提出已繳費之相關證明，故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實據，難認可採。

3.綜上，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展延金63,000元、序號13及14課程重複收取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序號15課程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部分，並未舉證被上訴人有收取此部分款項，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此部分費用，顯然無據，不能准許。

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多次表示願意退還125,976元等語，應屬承諾給付及自認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依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所載：「□協商情形如下：…2.對造人(即被上訴人)委任代理人陳述摘要：主訴公司願因申請人(即上訴人)(輕度智能障礙)而個案從優退費，但因申訴人有些尾款另行給付，也尚未全部付清，並無收取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所稱之展延金，經核算公司願退還125,976元。□協商結果如下：雙方無共識，本件協商不成立。」(見原審卷第97頁)，則被上訴人該次陳述已說明係因上訴人個別狀況，故願從優退費125,976元，但該

要約應已因上訴人不接受協商不成立而失效。

2.其後被上訴人於原審雖有提出和解方案即願給付上訴人125,976元，但仍為上訴人所不接受而未成立和解。再參以被上訴人於原審稱「如果原告無法接受和解方案，被告依法請求庭上駁回原告之訴」，答辯聲明並為「原告之訴駁回」，並提出具體實體答辯，應認被上訴人並未自認上訴人之主張，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自認應給付上訴人125,976元等語，並無理由。

㈥上訴人復主張依合約關係而為請求部分，然查依系爭契約內容，均無從證明上訴人有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使用的課程費用125,976元，序號13及14課程重複收取之課程費用12,528元及序號15課程漏未計算已繳費用12,456元之權利存在，上訴人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㈦上訴人主張解除契約部分：

1.雖上訴人主張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Q&A的Q3，主張序號8、10、11、12課程期間重疊，3個月內安排54堂課，致平均每月堂數為18堂課，故依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0點第1項第1款約定，主張序號8、10、11、12課程期間重疊，致每週平均逾5堂課，故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176頁)，然上訴人就序號12課程期間容有錯誤，正確應為111年11月5日至112年1月4日才正確，依此計算，序號8、10、11、12課程期間為111年8月7日至112年1月4日，為4個月又28日，共計54堂課，平均每月課程約11堂課，應無違反上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Q&A的Q3，亦無違反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0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況違反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0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之法律效果應係終止契約，而非解除契約。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依此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2.此外，上訴人未再提出其他解除契約之依據，被上訴人復爭執其主張解除契約之合法性，故認上訴人主張解除契約返還未使用之課程費用部分，亦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合約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3,960元，並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王婉如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俞瑄